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关缉违字〔2024〕5号

当事人：内蒙古蒙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继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7MA0Q4P9D4L，海关编码：1510960569

地 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6月26日，赛罕海关在对内蒙古蒙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稽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经海关允许擅自抵押减免税货物情事，该公司于2020年9月1日以单号为020220201000167014的报关单向新港海关申报进口一批马铃薯产品预加工生产线，征免性质为鼓励项目。为了不耽误生产，节约港口滞留费，该公司办理了《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证明》（编号：RS0700200024），以缴纳保证金方式进口该批货物，并于2020年9月3日将该批减免税设备放行，该批减免税设备的海关监管期限为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3日。2021年8月25日，该公司取得《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编号：Z07002100016）后，于2024年8月26日以单号为020220211000169952的报关单向新港海关二次申报，共申报进口设备8台，其中1台带式光学拣选机、1台边条瑕疵去除机享受国家免征关税的减

免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3月30日，当事人内蒙古蒙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推动马铃薯深加工项目尽快投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在未经海关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以机器设备、厂房等公司资产作为抵押物，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时代广场支行签订贷款抵押合同，将020220211000169952号报关单项下全部进口货物抵押，其中包括享受国家减免税优惠政策的设备（1台带式光学拣选机和1台边条瑕疵去除机），贷款金额50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21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日。为解决关联公司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问题，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内蒙古蒙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经海关同意的情况下，将前述全部抵押货物为优麦公司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时代广场支行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察右中旗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3次，3次抵押之间的时间间隔均低于6个月。

经集宁海关计核，涉案1台带式光学拣选机、1台边条瑕疵去除机在违法行为发生日的价值合计人民币978.08万元。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稽查通知书及其随附材料、查问笔录、询问笔录、进口货物报关单、股东会决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公证书、税款计核证明书、情况

说明、涉案企业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内蒙古蒙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海关许可，将处于海关监管期限内的减免税设备擅自抵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因当事人内蒙古蒙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第十二条第（一）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9.8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直接到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东岸国际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